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104號

03 債 權 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06 債 務 人 林念玟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,8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12 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4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5 院提出異議。

1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